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
家裡電話		聯絡手機		學業成績	(當學期新生免填)
戶籍地址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低收入戶證明 (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, 備註欄需註明申請減免同學之姓名)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 (新生免繳; 舊生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		
注意事項	1. 已完成上學期服務學習, 並將服務學習資料繳回辦公室者, 方可申請。 2. 以非設籍原台南市各區及近永康地區者優先住宿。 3. 女生住宿紅樓; 男生住宿碧苑。 4. 住宿學生須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。				
學生本人簽章		家長(導師)簽章		審核 (由服務單位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低收入戶住宿費補助學生志願參加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(切結書)

本人保證無不實或偽造文書, 若有不實、資格不符及重覆請領, 除繳回所有補助金額, 並願負法律責任。另願意遵守弱勢助學計畫之規定, 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, 服務期間若因違反相關規定或未完成時數, 自願放棄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

*班級		*姓名		*學號	
*家裡電話		*連絡手機 1		連絡手機 2	
希望服務學習內容	(針對服務意願依序填寫)				
備註	※ 「*」欄位務必填寫。 ※ 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, 培養感恩之品德, 實施服務學習, 服務時數為 <u>9 小時</u> , 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。 ※ 原則上均分配於各宿舍服務, 另考量學生專長與意願分配服務內容, 若申請人數甚多, 仍依宿舍需求為原則做安排。服務學習內容參考: 文書處理、電腦繪圖、環境整潔、帶動中小學、寒暑假服務隊、校內單位志工...等。				
*學生本人簽名:			*學生家長(導師)簽名:		
服務單位	(由服務單位填寫)				
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章	(於學生服務完成後簽章)				

※本聯於服務學習完畢經服務單位蓋章後, 由單位統一交回學務處生輔組存參, 做為學生下學期申請資格審查依據。